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議程第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沈鳳君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炳輝先生, JP

應邀列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委員
梁達華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李惠儀女士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先生

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

理事
吳世宗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
孫名峯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理事
周耀光先生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主席
葉志成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馬丹璇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445/ ——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13-14(01)號文件 有關為警務處設立薪酬
檢討機制的意見書(只供
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452/ ——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
13-14(01)號文件 及郭偉強議員有關聘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函
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459/ ——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13-14(01)號文件 有關在浩園安葬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6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46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4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下次例會已改訂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兩個事項 ——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及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公務員隊伍人手及退休情況的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上文(a)項不會涵蓋所述的研究。政府當局快將完成研究，並會盡快(大概在2014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及根據該等結果作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4月25日的會議討論"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而上文(b)項則押後至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討論。)

III.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立法會CB(4)46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14(03)號文件

立法會CB(4)462/——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
13-14(04)號文件 簡介

主席致歡迎辭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20. 主席表示，正如會議議程所臚列，除了有8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外，亦有一個團體提交了意見書。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 該8個團體的代表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申述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7. 總括而言，團體代表普遍認為政府維持兩種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的政策會造成分化、不合時宜，以及對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的公務員不公平，因為大部分公務員的每周總工作時數僅為44小時。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的公務員不符合資格因在用膳時間蒙受工傷而獲得補償。大部分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分階段把第一

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時數減至45小時的總時數，但一名團體代表則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全體公務員實施劃一每周總時數4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

8. 關於政府當局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進行的檢討(下稱"時數檢討")，所有團體代表均對所得結果表示失望及不滿。團體代表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及附件所載的第一階段檢討結果，並質疑政府當局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誠意。團體代表得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成功把屬下支援職系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時數減至44小時的總時數，並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轉為採用總規定時數制度。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廢除或放寬以下兩項規定，以便該等人員轉制 ——

- (a) 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等3個先決條件(下稱"3個先決條件")；及
- (b) 同一職系／職級內所有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理應相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的邀請，提出下述各點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

- (a) 公務員隊伍內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所訂的規定工作時數，因此縮減某一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對其薪酬作出相應修改，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b)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須符合3個先決條件，當局才會予以考慮。在審視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因應每項建議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徵詢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為確保一視同仁和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同一職系／職級內所有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理應相同。如時數檢討確定縮減某一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符合3個先決條件，並適用該職系內所有人員，則政府當局不會反對分階段實施該項建議。
- (c) 現時設有兩種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總時數制度和淨時數制度。總規定時數制度所訂的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而淨規定時數制度所訂的規定工作時數則不包括用膳時間。目前，約15%的公務員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各部門的用膳時間安排由部門首長各自按特定的運作需要決定。採用總規定時數制度的公務員如須在用膳時間執行職務，不會被視為逾時工作，亦不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補償。另一方面，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的公務員如在用膳時間執行職務，則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補償。
- (d) 醫管局是法定機構，有其本身的管理架構，運作自主。醫管局可制訂適用於其員工的人力措施。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及由醫管局僱用的員工一直有不同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因保留了公務員身

份而須受所屬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所規限。任何縮減此等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應適用於同一職系內所有人員，並應在顧及3個先決條件後予以審慎考慮。醫管局管理層非常明白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對醫管局縮減其支援職系員工規定工作時數的做法所表達的關注。就此，醫管局管理層已確實表明，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不會因醫管局縮減其支援職系員工規定工作時數的措施而承擔額外工作。

- (e) 政府當局因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要求進行時數檢討。鑒於涉及的人員數目和局／部門眾多，加上必須維持以往在審視非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所遵守的既定先決條件和上述原則，政府當局已向職方清楚表明，要制訂全面縮減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並不容易。政府當局最近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並已向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匯報所得結果。政府當局會透過召開三方會議作為平台，讓局／部門的管方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代表交換意見，以期在互相理解的基礎上尋求可行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向職方匯報最新的整體進展。

3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

10. 鄧家彪議員對檢討結果表示不滿；根據檢討結果，在約7 45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中，當局認為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的前提下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的人員只有40名。他懷疑政府當局蓄意訂定"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藉此

政府當局

避免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時數。鄧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按局／部門分項列出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及不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政府當局

11. 郭偉強議員表示，雖然3個先決條件既僵化又不合理，但在第一階段檢討中，仍有約1 5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符合這些條件。政府當局加入"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要求，致使約1 460名人員不可縮減工作時數，做法並不理想。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局／部門及職系提供該1 5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分項數字。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有效管理公務員隊伍及確保一視同仁，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同一職系／職級內的所有人員均有相同的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正是在此前提下展開檢討，以評估及探討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關於鄧議員和郭議員要求的統計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13. 王國興議員認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時數長，是政府當局長期"肥上瘦下"所致。反映這做法的例證是，當局在過去多年透過外判服務，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數由約20 000人減至7 450人。他認為，現時把規定工作時數定為每周淨時數45小時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並不公平。政府當局不應堅持符合該3個僵化並缺乏彈性的先決條件。鑒於以往數年錄得數額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能謀求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工作時數的可行方法。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因應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公務員職系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隊伍內絕無歧視。在考慮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務須持守上述先決條件和原則，因為其他公務員職系亦可能會提出類似的縮減時數要求。再者，過去曾有縮減

某些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而又符合該等先決條件及原則的情況。

15.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情況，定期檢討有關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並彈性考慮任何縮減某一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而不應固守3個先決條件。為全面掌握成本影響，他詢問把全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轉為每周45小時的總時數需要多少開支。

16.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3個先決條件中，"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是最重要的條件，應嚴格遵守。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二階段檢討放寬另外兩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及"不涉及額外人手"。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檢討的目的在於研究可否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副主席所要求的數字。他重申，縮減某一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對其薪酬作出相應修改，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任何縮減時數的建議均應根據3個先決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考慮。倘若任何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有任何變化，或任何職系出現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問題，當局或會進行職系檢討，以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工作時數

18. 鄧家彪議員表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工作時數長，為私營機構的僱主樹立了壞榜樣，並可能促成本港僱員工作時數長的情況。陳婉嫻議員認同鄧議員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任何縮減工作時數的建議時堅持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做法，會向私營機構僱主傳遞政府當局決意在香港實施標準工時的負面訊息。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私營機構僱員的工作時數與制訂標準工時是不同的複雜事宜，而社會各界現正予以廣泛討論。政府當局無意

增加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反而正在研究可否縮減該等人員的工作時數。

把用膳時間納入規定工作時數

20. 郭偉強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為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的公務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的政策不合時宜及欠缺理據，因為私營機構的僱主為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是常見做法。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政策。他並提醒當局，若堅持規定第一標準薪級職系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則可能出現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問題。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許多因素影響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和挽留優秀人才。現時，在招聘及挽留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方面沒有困難。

22. 廖長江議員表示，對於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規定工作時數，他持開放態度。他認為在考慮此事宜時，應顧及相關職系的薪金和其他附帶福利。他察悉，部分團體代表曾比較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與醫管局支援人員的工作時數，而他認為所作比較或未能反映各公共機構的整體情況。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醫管局在1991年接手管理所有公立醫院時，部分在前醫院事務署任職的公務員選擇了保留公務員身份，繼續按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在醫管局任職。因應醫管局於2013年5月縮減其支援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在醫管局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一直提出類似要求。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展開檢討，研究可否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認為不適宜直接比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與公共機構相若職位的工作時數。

24. 對於廖長江議員問及當局在公務員隊伍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和總規定時數制度的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不同公務員職系因工作性質及要求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採用不同的規定時數制度。倘若把用膳時間計入第一標準薪級

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則可能需要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增加該等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25. 主席及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因在用膳時間受傷而獲得的補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不論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或總規定時數制度的政府僱員如在執行職務時受傷，均符合資格申索補償。

第二階段檢討

26. 主席詢問，為何在檢討中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為數不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第一階段檢討中，當局邀請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局／部門仔細研究可否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及原則的前提下，把有關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45小時的總時數。有關結果是根據局／部門的回覆而編製。

27. 王國興議員對檢討結果表示不滿，並認為只有4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可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是不可接受的。就第二階段檢討而言，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視該1 460名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但不可在符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的前提下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情況。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同此看法。鄧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縮減另外6 0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法。

28. 副主席察悉，一名團體代表不滿第一階段檢討缺乏員工參與。他要求政府當局讓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全面參與第二階段檢討，並提供檢討時間表。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現行的規定工作時數是經過時間發展而成，因此在處理更改任何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均須進行全面檢討，讓管職雙方作出深入討論。目前，政府當局尚未有完成第二階段檢討的時間表，該檢討會涉及員工代表。應主席及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約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最新進展。

IV. 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CB(4)46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14(05)號文件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扼述討論文件所載的要點，向委員簡介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他表示，根據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會增設2 556個公務員職位，較2013-2014年度公務員編制的修訂預算增加1.5%。2014-2015年度的公務員編制按年增幅，是自2007-2008年度以來的新高。在建議開設的新職位中，約670個職位會用作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公務員編制

31. 謝偉銓議員察悉去年增設的公務員職位估計與實際數目之間有差距，並關注公務員職位在2014-2015年度的擬議增幅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推行各項新政策措施而引致服務範圍擴展及需求增加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務員編制，以解決公務員隊伍人手短缺的問題。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扣減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開設的670個職位後，公務員編制在2014-2015年度的增幅僅屬最低限度的增幅。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公務員職位每年的增幅設定上限。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就那些負責實施或提供公眾廣泛關注的政策或服務的局／部門而言，政府當局沒有適當地增加其人手。以法律援助署、香港郵政(下稱"郵政署")，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為例，該等局／部門的人員編制在2014-2015年度會有零增幅。此外，在2014-2015年

度新增的首長級職位遠多於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這情況令人不滿。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政府的政策是控制公務員編制，但如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需要、不能透過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處理有關工作，以及當局認為提供服務的其他方式(例如自動化、外判服務等)並不合適，則當局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沒有就公務員編制的增幅預設上限。每年，各局／部門會檢視本身的人手情況，並考慮過去數年工作量的增幅，然後提出增加資源的要求，以因應需求向公眾提供新的服務或完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在2014-2015年度增設的職位中，約1%為首長級職位。

35. 對於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局／部門訂立的服務承諾，以及達致這些承諾的情況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在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提供該等資料。

36. 一般職系處長回應謝偉銓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務員編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1.5%增幅，是根據在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提供的額外公務員職位數目(即2 556個)，以及去年公務員編制的修訂預算(即171 405個)計算所得。他亦表示，根據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新增公務員職位只有1 708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7.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加公務員編制，以及以公務員職位取代67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他對那些在政府工作了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示同情，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該等人員投考相關公務員職位時，充分考慮他們在政府工作的經驗。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開設的所有670個職位會透過公開招聘人手填補。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

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

39. 鄧家彪議員關注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特別是聘請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郵政署。他表示，根據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草案，郵政署不會增設任何公務員職位，這情況令人不滿。他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

40. 李卓人議員批評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局／部門為維持業務而犧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已受聘一段長時間，但所得薪酬福利條件卻不及同級公務員同事的薪酬福利條件。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沒有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各局／部門須遵循《僱傭條例》的規定，並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具競爭力和吸引力，以致能從勞工市場招聘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以及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局／部門須確保其運作在商業上可行，因此應讓該等局／部門在聘任員工方面享有較大彈性，以配合業務變動。據他了解，郵政署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時間及季節性的服務需要，或突然增加的服務需求。至於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檢討工作不屬公務員事務局職權範圍。

42. 李卓人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應以公務員職位取代一切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當局不應對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採取不同的標準。

43. 鄧家彪議員不滿在現行安排下，各局／部門利用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抵銷向僱員繳付的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他促請政府當局牽頭取消抵銷安排，並向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約滿酬金，為其他僱主樹立好榜樣。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的抵銷安排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社會上對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將需全面及仔細地考慮及研究此事。關於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約滿酬金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個別局／部門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後，可決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

45. 鄧家彪議員察悉，將於將軍澳成立的中醫醫院，會由醫管局與一家非政府機構協作營運。他詢問，公務員可否免費享用該醫院提供的服務。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範圍只涵蓋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常規服務。現時，中醫藥服務並非醫管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常規服務，因此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留意中醫藥服務日後的服務性質及模式會否有任何重大改變，以致需要檢討其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47. 劉慧卿議員問及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稱"旅行獎勵計劃")的甄選準則及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雖然本地非首長級人員如連續在政府服務20年或以上，而工作表現持續優良，一律符合資格獲考慮頒發這個獎項，但由於競爭激烈及獎額有限，因此獲獎人員大多已服務超過30年。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會優先考慮行將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2013-2014年度的獎項總數為2 196個，而2014-2015年度的獎項總數則會增至2 473個。當局

估計，這個獎項在2014-2015年度的金額會約為26,000元，而金額只能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

其他事宜

48. 單仲偕議員詢問，為何在2014-2015年度，衛生署的人員編制增加，但醫管局卻大幅刪減144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醫管局的公務員編制減少，是因為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退休／辭職，而衛生署的人員編制增加，主要是由於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所致。應單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4)52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對於單仲偕議員詢問學生資助辦事處削減28個職位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這是因為該辦事處在完成部分有時限的工作後，便把相關職位刪除。

5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公務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條件，使他們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但當局亦應照顧普羅市民對牙科服務及退休保障的需求。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15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日期：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00520- 00056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1- 001027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委員 梁達華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政府當局自1987年後未有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令人不滿。 ● 總工會對政府當局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大感失望。 ● 把用膳時間摒除於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規定工作時數之外的做法不合時宜及不公平。
001036- 001640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李惠儀女士	陳述立法會CB(4)483/13-14(02)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1648- 002126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先生	陳述立法會CB(4)483/13-14(03)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2133- 002331	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 理事 吳世宗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採用兩種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淨時數和總時數制度)，已導致公務員隊伍內出現階級歧視的情況，並損害了員工士氣。

		● 總工會不滿檢討結果，並促請政府當局把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時數減至45小時的總時數，而無須完全符合3個先決條件。
002338-002726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 孫名峯先生	陳述立法會CB(4)483/13-14(06)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2734-003246	香港政府華員會 理事 周耀光先生	陳述立法會CB(4)483/13-14(01)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3257-003550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主席 葉志成先生	陳述立法會CB(4)483/13-14(05)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3600-003722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總會指出，醫院管理局已成功把屬下支援職系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時數減至每周44小時的總時數。總會並促請政府當局以相同方式縮減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總會不滿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檢討結果的理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15日